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會**」)報告。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元(税前),合共約人民幣373.2百萬元,並授權 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
-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6.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 民幣9,5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8. 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在中國發行債券(「**債券**」)(以私募債或中期票據的形式發行) 及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制定債券發行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的一切 事官:

####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發行規模: 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其中私募債券不超過

人民幣50億元,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最終發行額

度根據公司發行債券的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期限: 中期票據超過一年,私募債券根據公司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利率: 债券的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市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任何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被授權制定債券發行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的一切事宜。

向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的授權從獲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二十四個 月內有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 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 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 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iii)和(iv)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决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會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1. 關於普通決議案5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 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董事姓名	職務	基薪	績效薪酬	福利津貼	薪酬總額
蔣衛平	執行董事及主席	0	0	0	0
姜德義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04,000	284,600	0	788,600
石喜軍	執行董事	360,000	309,550	0	669,550
臧峰	執行董事	360,000	279,550	0	639,550
王洪軍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360,000	358,050	0	718,050
王世忠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360,000	389,550	0	749,550

#### 2. 關於普通決議案7的補充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中國當局頒佈關於現金分 紅規定的新指引以及若干其他變動。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而無官方英文版本,故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 (I) 建議於第二百一十一條下新增一項條款作為第(三)項,內容為:
  -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 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 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II) 建議於第二百一十一條下第(三)項增加第二段,內容為:

- (III) 建議將第二百一十一條下的第(三)項重新排列為第二百一十一條下的第(四)項。
- (IV) 現有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內容為: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 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建議將其修訂為: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V) 建議於第二百一十二條下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為:
  - (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充分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可以通過多種方式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 (三)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四) 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 (VI) 建議將第二百一十二條下的第(二)項重新排列為第二百一十二條下的第(五)項。

#### 3. 關於特別決議案9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5,257,849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723,051,569股A股及233,876,487股H股。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 5.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 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8.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9.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 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10.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元,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股息,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張成福、徐永模及葉偉明。